

第六章企业破产法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5\\_AD\\_E7\\_AB\\_A0\\_E4\\_c45\\_754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D_E7_AB_A0_E4_c45_75499.htm) 第六章 企业破产

法(3) (三) 破产申请的受理 考生应注意掌握几个时间: (1)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，应当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。(2)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。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10日内，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。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。(3)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，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债权。(4)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，应当分别登记。(5) 执行中程序的做法4点须掌握。其一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，包括已经审结但尚未执行的，虽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等情况，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统一依破产程序受偿。此外，对债务人财产的财产保全程序也应中止。其二，以破产企业为债务人的，尚未审结且另无连带责任人的经济纠纷案件，应当终结诉讼，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经债权确认程序后依破产程序受偿。其三，以破产企业为债务人的，尚未审结且另有连带责任人的经济纠纷案件，应当中止诉讼、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

经债权确认程序后依破产程序受偿。待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原案件恢复审理，债权人再追究连带责任人的民事责任。其四，以破产企业为债权人的经济纠纷案件，受诉人民法院不能在3个月以内结案的，应当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，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《意见》中对破产企业债务人的有关规定办理，解决债务问题。在人民法院发布破产案件公告之后，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只能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依破产程序统一公平受偿，不得再提起诉讼的诉讼，以保障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理。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后，债权人的个别追偿行为便为法律所限制。在民事诉讼程序或民事执行程序进行过程中，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获悉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应当告知债务人可以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，以破产方式解决债务问题。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债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，但债务人不申请破产的，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在无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况下宣告债务人破产，原诉讼程序或执行程序应继续进行。总之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，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。此点关键在于抓住破产案件受理后其他一切债务清偿一律无效，其他民事执行一律中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